

我省传染病处于低流行水平

主要为急性呼吸道传染病,其中流感阳性率呈上升趋势,但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

海都记者
胡婷婷

近期天气转冷,以呼吸道为主的传染性疾病处于多发季节。12月27日,记者从省卫健委获悉,从疾病监测结果来看,入冬以来,我省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总体持续保持在低流行水平。

今冬明春,我省传染病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可控

据介绍,当前,我省新冠病毒感染、流感、百日咳、呼吸道合胞病毒、肺炎支原体均处于低流行水平。近期我省流感阳性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,但也呈现上升趋势,符合冬春季特点。诸如病毒传染性

腹泻也已进入季节性流行阶段,需要警惕聚集性场所出现疫情。

此外,受元旦春节、民间风俗等传统节日和文化旅游带来的大规模人群跨境流动、密集的聚集活动等客观因素影响,我

省可能出现新冠、流感等多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重叠,流行峰值交替的局面,发生个别聚集性疫情的可能增加,但出现区域性规模性疫情的可能性不大,疾病严重程度以轻症为主。

全省储备流感疫苗26.07万剂

据了解,冬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,福建省一般从每年的11月份进入呼吸道传染病流行季节,主要以流感为主,有些年份也会叠加其他呼吸道传染病的流行,社区获得性肺炎的发病也会增多。

省卫健委、省疾控局

从今年9月就提早谋划做好我省今冬明春传染病防控工作。在国家防控要求基础上,结合我省防控实际,提出了针对性的防控措施。

尤其是元旦春节前后,将积极加强防控,积极动员群众特别是医务人员、“一老一小”、慢性病患

者等高风险人群主动接种流感等疫苗。截至目前,全省已接种流感疫苗72.59万剂,其中60岁以上老人报告接种6.05万剂,中小學生报告接种19.77万剂,已储备流感疫苗26.07万剂,可满足群众自愿接种的需求,全力保障全省人民过好年。

科普一下

如何区别流感和普通感冒?

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谢宝松主任介绍,流感和普通感冒虽然都是上呼吸道感染性疾病,但它们有明显的不同,大家可以通过以下几点简单辨别:

一是病因不同。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,传染性强,容易在秋冬季节集中

暴发。普通感冒通常传染性相对较弱。

二是症状轻重不同。流感的症状来得更急、更重,通常会出现中高热(38.5℃以上)、全身酸痛、乏力、头痛,甚至有些人会觉得“像被车撞了一样”。严重时可能引发肺炎、心肌炎等并发症,尤其对老

人、孩子和慢性病患者威胁更大。普通感冒的症状较轻,主要是流鼻涕、打喷嚏、咳嗽,有时会有低烧,但一般不会全身酸痛或极度乏力。

如果是流感,尤其是高烧持续不退、呼吸困难或全身症状严重的情况,建议尽早就医。

冬耕好时节 海带播种忙



连江十万亩海带开种(连融媒供图)

海都讯(记者 李嘉琪 通讯员 连融媒) 每年元旦前后,是海带夹苗好时节。眼下,连江县沿海乡镇拉开了海带种植的“冬耕”序幕,渔民们力争在半个月,将10万亩海带苗种到海里。

近日,在筱埕镇官坞村的码头上,100余顶帐篷分列在码头旁,渔民们正在帐篷内忙着将一棵棵幼嫩的海带苗夹到绳索上。“这一根苗绳直径约2厘米、长5米,每相隔5厘米放一株海带苗,夹满整个苗绳需要近180株海带苗。”官坞村渔民林钦拿着一根完成好的苗绳向记者介绍道。

据了解,海带夹苗是海带养殖的重要一环,有利于海带苗栽培和成品海带采割。同时这也是个技术活,海带苗能否在水下抵御住随时打来的

风浪,最终长成粗壮的海带,全靠工人人们的夹苗力道,所以从事夹苗工作的工人多以当地有经验的渔民为主。

“现在是种植海带的黄金期,我们全家齐上阵,每天凌晨2点左右开始工作,一个人每天平均可以做100根苗绳。”官坞村海带种植户林哲木告诉记者,夹苗前须先将一个月前暂养在海里的海带苗采摘回来,再进行分苗、夹苗,最后将海带苗绳运到海田里挂养。

“海带苗不喜高温,我们将在半个月把海带苗种植到海田中,趁着现在海水温度适宜,海带苗成活率高,生长速度快。”林哲木说。

要有好收成,除了有好时节,还得有好种源。近年来,官坞村村民们种

植的海带品种多以官坞村自主研发的“黄官一号”和“闽优一号”海带苗为主,具有生长快、产量高、品质好、抗病能力强等特点。“现在下苗明年3月采收,亩产可达20吨左右,5月采收亩产可达25吨~30吨左右。”官坞村海带育苗基地负责人林哲龙表示,根据不同用途,海带采摘时间可从每年3月持续到6月,产值也从每亩2万元到3万元不等。

海带养殖是我省“海上粮仓”建设的一个缩影。连江拥有全国最大的海带种苗培育基地,创造了“全国每3片海带就有2片来自连江”的成绩。“连江海带”近日更是入选了农业农村部的2024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,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入选的水产类品牌。

拖欠物业费 能限制使用车位吗?

泉州南安一小区物业被判停止妨碍业主车辆正常进出停车场;法官表示,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、使用等权利

海都记者 陈丹萍
通讯员 周梅清 王琳

泉州一小区业主拖欠物业费,被物业“限制”正常使用停车位。那么,物业是否有权利约束限制业主使用停车位呢?日前,南安法院审理了一起此类案件。

案件审理:业主拖欠物业费 停车被按临时计费管理

周某于2014年7月购买了南安某小区一地下车位,2023年1月起,物业公司以周某拖欠物业费为由,

拒不将周某的车辆信息录入停车场道闸系统,而是按临时计费方式对其车辆出入停车场进行管理。

双方多次因车位使用及物业费缴纳问题引发争执,周某向南安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物业公司立即解除

对其车位的使用限制。南安法院经审理后,依法判决物业公司停止妨碍周某的车辆正常进出停车场的行为。

法官说法:物业无权限制业主正常使用停车位

法官表示,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本案中,周某作为小区业主,物业公司拒绝将其车辆信息录入停车场道闸系统,以临时计费方式对其车辆出入进行

管理,明显有别于其他业主车辆,该行为已构成不当限制周某正常使用案涉停车位,应予以纠正。周某作为案涉停车位的使用权人,在合法使用权期限内对该车位享有合法的占有、使用、

收益的权利,其对案涉车位的合法出租、使用,物业公司无权对此进行约束限制。

法官提醒,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。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,物业服

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;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,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,不得采取不当行为侵害业主合法权益,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刊期变更启事

亲爱的读者朋友:

经福建省新闻出版局批准,《海峡都市报》从2025年1月1日起,由每日出版变更为每周一至周六出版。

虽然报纸刊期变更,新闻初心始终如一。海都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公号、海都官网、“智慧海都”客户端等多个新媒体平台将继续为您提供及时权威的新闻资讯,客服热线968880也时刻等您的鲜活报料。我们将通过更多的渠道讲好福建故事,服务广大市民。

刊期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,感谢您对海都报的理解和支持!

祝读者朋友们生活愉快、阖家安康!

海峡都市报社
2024年12月28日